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彭詩雯

相　對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一〇〇五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二六六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此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2 號解釋即明。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00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現由鈞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審理中。而系爭執行事件中遭查封之聲請人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卷宗查閱屬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35萬元，而聲請人提起之上開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惟本院審酌上開訴訟事件之繁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費之時日，預估以約2.5年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可能期間。準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其執行債權額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依上揭說明，將近新臺幣370萬元（計算式：735萬元x約定遲延利息之年息20% × 2.5年＝367萬5,000元）。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70萬元。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簣濤